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杰赛科技	指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1811 号）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083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



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公告栏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杰赛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

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杰赛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 （一）调整原因

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6名原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合计187,500股。公司董事会基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杰赛科技此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其他内容未发生改变。

### （二）调整内容

根据杰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1人调整为215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846,000股调整为5,658,500股。

综上，本所认为：

杰赛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20年4月13日，杰赛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0年5月7日，杰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2020年5月7日，杰赛科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杰赛科技董事会确定的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日，杰赛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赛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杰赛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杰赛科技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杰赛科技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杰赛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

(1) 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大于4,400万元；

(2)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3) 公司2018年经济增加值（EVA）为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赛科技2018年利润总额为4,429.27万元，高于目标值4,400万元；杰赛科技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86%，高于目标值4.5%；杰赛科技2018年经济增加值（EVA）为11198.79万元，符合2018年经济增加值（EVA）

为正的要求。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杰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5,658,500股，授予价格为6.44元/股。

2020年5月7日，杰赛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授予5,658,5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日，杰赛科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58,500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

1、杰赛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杰赛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杰赛科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杰赛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杰赛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杰赛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杰赛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杰赛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杰赛科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杰赛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韦 佩 

常跃全 

2020年 5 月 8 日

5  
月